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职改〔2019〕8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高等学校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 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高等学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19年11月18日

广西师范大学高等学校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17〕47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15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7〕35号）、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区高级职称规范化评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7〕63号），进一步规范学校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高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必须统一程序，明确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对照条件，在全面考核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及工作表现、学术水平的基础上，重点考核其师德表现和任现职期间的工作业绩、工作能力。

第二章 评审程序

第三条 岗位职数使用

职称评审使用岗位职数与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相衔接，依据学

校在上级政府部门核定的人员总量和结构比例内，确定当年岗位职数使用计划。

原则上，专任教师岗位职数使用计划与学校核定的各学院（部）岗位设置方案相结合，专职辅导员、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的岗位职数使用计划依据当年符合评审条件的申报人数不超过 40%核定。

第四条 个人申报

申报人达到《广西师范大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广西师范大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广西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验技术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相应条件方可申报评审。申报人根据要求如实填报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单位。申报人员须提交 1~3 篇（部）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或出版的代表性学术论文（论著）的原件、复印件及相关业绩成果用于代表作送审。

第五条 单位审核、公示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公示。初审主要审查申报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公示材料包括评审表、学历证书、现有职称证书、业绩成果获奖证书及论文、著作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六条 学院（部）及单位审议、推荐

各学院（部）组建由 5 名或 7 名教授组成的职称评审审议推荐小组，小组组长由院（部）长提名，推荐小组成员及组长由学院（部）党委会审定；学院（部）党委书记、院（部）长不参加

职称评审审议推荐小组。教授总人数不够5名或7名的学院(部),可与其他相关学院(部)联合组成审议推荐小组。小组成员不限于本学院(部)人员。

学院(部)党委书记对申报人意识形态及师德师风表现负总责,对申报人意识形态及师德师风表现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意见,实行一票否决;学院(部)党委书记列席职称评审审议推荐小组会议,对会议程序和公正性进行监督。

学院(部)根据学科、岗位特征确定学院(部)提交材料中的评价内容和方式,由院(部)长、学院(部)职称评审审议推荐小组组长讨论决定。

学院(部)职称评审审议推荐小组负责对职称申报人员进行审议。审议前应采取答辩或说课等方式进行考评,审议推荐小组根据申报人的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业绩成果、考评情况等,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审议推荐意见。

学院(部)可按不超过学校当年下达岗位职数使用计划的1:2比例推荐申报人选。申报人选应符合学校相应职称系列评审条件的相关要求,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不得推荐。

学工部(处)负责按上述程序及要求,组建职称评审审议推荐小组对申报辅导员职称评审人员进行审议、推荐。申报人选应符合学校相应职称系列评审条件的相关要求,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不得推荐。

社会科学研究处负责按上述程序及要求,组建职称评审审议推荐小组对申报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人员进行审议、推荐。申报人选应符合学校相应职称系列评审条件的相关要求,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不得推荐。

科学技术处负责按上述程序及要求,组建职称评审审议推荐小组对申报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人员进行审议、推荐。申报人选应符合学校相应职称系列评审条件的相关要求,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不得推荐。

第七条 职能部门审核

各职能部门(教师工作部、学工部(处)、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人事处、研究生院、职改办等)按照管理职责权限对申报人提供的申报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确定审核推荐意见。

第八条 同行专家学术评价

学校根据申报人所属学科,在国内外选择本学科3位同行专家对申报人提交的代表性学术论文(著作)或成果进行专业技术能力水平鉴定,并给出综合评价意见。2位及以上同行专家综合评价推荐意见均通过的,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申报人评审。人事处负责组织申报正高级职称评审人员代表性成果的同行专家学术评价,各学院(部)或相关推荐单位负责组织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人员代表性成果的同行专家学术评价。同行专家范围不限于校外专家。

第九条 评委会评审

(一) 评委会组成

学校依据职称评审学科的需要,组建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校内与校外高水平专家共同组成,其中校外高水平专家评委在评委会中的比重不少于40%。高级评委会评委由学校评审监督委员会、职改部门按规定随机抽取。

(二) 评审程序

1. 接收评审申报

学校接收经学院（部）或相关推荐单位审议、推荐的申报材料。

2. 评审申请及评委抽取

开评前 5 个工作日，学校按规定向自治区职改办提出评审申请和抽取评委。

3. 通知评审专家

学校按规定在开评前 1 天通知评审专家，市外评审专家可提前 3 天通知。

4. 召开评委会

学校按照分类评审的要求，根据申报人员所属学科情况分学科设定评审小组。评审专家在充分了解评审要求的基础上，认真听取申报人（正高级职称）的答辩并审阅申报人员的材料，在学校核定的岗位数基础上充分、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同意票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通过评审。由主任当场宣布投票结果并签名，交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

5. 评审结果复核

评审结束后，学校按规定组织对通过人员申报材料复核。

6. 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7. 评审结果上报

学校按规定将评审结果报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章 评审工作要求

第十条 个人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上传材料，并对个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做出承诺。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在申报系统中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人在评委会开始后补充提交的材料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第十一条 审核推荐要求

审核、推荐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开展申报审核工作，各学院（部）及各单位应明确审查责任人，签署承诺书，明确审核责任。

第十二条 评审回避与纪律

评审工作所有相关人员实行回避制度，如与申报人是三代内的直系亲属、配偶或姻亲关系或师生，该人员必须回避。

所有相关人员必须按照职业要求，客观公正和严肃地对待相关工作，不得徇私舞弊，徇私舞弊人员将列入黑名单，3年之内不允许参加学校内部所有学术和人事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和影响评审工作，一经收到有关举报，学校将启动调查程序，并评估被影响的职称评审的有效性。对于干预影响不会产生颠覆性结论者，予以全校通报批评；对于干预影响产生颠覆性结论者，予以问责处理，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人事处相关工作人员在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前要签订保密协议，对违反协议者，直接解除聘任合同。申报人须保证申报材料完全真实有效，不打听不干扰不影响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

(一) 职称评审中一旦发现申报人员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予以严肃处理，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并纳入学校职称评审“黑名单”，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职称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如申报人出现干扰评审工作、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轻者，本年申报无效，且下一年不能申报；重者，本年申报无效，且取消之后5年申报资格，直至解除聘用甚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 申报人推荐单位未履行资格条件审核和审议推荐职责，推荐人选不符合评审资格及条件的，审议推荐工作程序不规范的，学校将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三人次及以上申报材料失实或不符合评审条件），追究相关推荐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

(三) 评审专家违反有关评审纪律的，学校将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有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 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评审纪律的，学校将调离相关岗位，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

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五条 学校高校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非高校系列职称推荐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